

第九部分 附件

9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经开第一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经开第一中学课桌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生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霸州市诚鑫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填写本表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乐红文化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7日